滁州市城区农贸市场、商场超市文明创建

考核督查交办单

被交办单位：市开发区管委会 编号：2017072101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交办事项 | 根据《滁州市城区文明创建工作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精神，将2017年7月21日下午滁州市城区农贸市场、商场超市文明创建周考核小组对**兰天农贸市场、凯玛特超市**开展周考核发现的问题进行交办：  兰天**农贸市场**   1. 市场水产品经营区溢水；（扣1分） 2. 水产品摊位前脏污较重；（扣1分）   同时根据对**陈桥农贸市场**复查结果：已整改，无扣分。  **农贸市场得分（百分制）：98分**  **凯玛特超市**   1. 志愿服务人员未佩戴绶带；（扣2分）   同时根据对**金鹏99广场**复查结果：已整改，无扣分。  **商场超市得分（百分制）：98分**  **本周农贸市场、商场超市总得分：98分** | | |
| 交办时间 | 2017年7月21日 | 整改  时限 | 2017年7月26日 |
| 电子邮箱 | swjjwk@163.com | 传 真 | 3028907 |
| 电 话 | 3037331 | 联 系 人 | 江文康 |

有关事项：1.有关整改事项建议分别交由区市场监督管理、安监、消防、城管、

卫计、商务等职能部门督促整改；

2.问题反映照片已上传至滁城农贸市场、商场超市文明创建微信群。

3.根据考核办法，对复查中没有按期按质完成整改任务的纳入当周百

分制双倍扣分。

滁州市商务局

2017年7月21日

滁州市城区农贸市场、商场超市文明创建

考核督查交办单

被交办单位：琅琊区政府 编号：2017072102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交办事项 | 根据《滁州市城区文明创建工作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精神，将2017年7月21日下午滁州市城区农贸市场、商场超市文明创建周考核小组对**扬子农贸市场、大润发超市**开展周考核发现的问题进行交办：  **扬子农贸市场**   1. 市场出入口不通畅；（扣2分） 2. 乱张贴、乱涂写现象较严重；（扣2分） 3. 车辆管理不到位，市场内停放车辆；（扣2分） 4. 清扫保洁不及时，市场内有明显暴露垃圾；（扣4分） 5. 摊前摊后不整洁，有杂物；（扣3分）   同时根据对**三里亭农贸市场**复查结果：已整改，无扣分。  **农贸市场得分（百分制）：87分**  **大润发超市**  考核中未发现明显问题。  同时根据对**商之都商场**复查结果：上期未扣分。  **商场超市得分（百分制）：100分**  **本周农贸市场、商场超市总得分：90.9分** | | |
| 交办时间 | 2017年7月21日 | 整改  时限 | 2017年7月26日 |
| 电子邮箱 | swjjwk@163.com | 传 真 | 3028907 |
| 电 话 | 3037331 | 联 系 人 | 江文康 |

有关事项：1.有关整改事项建议分别交由区市场监督管理、安监、消防、城管、

卫计、商务等职能部门督促整改；

2.问题反映照片已上传至滁城农贸市场、商场超市文明创建微信群。

3.根据考核办法，对复查中没有按期按质完成整改任务的纳入当周百

分制双倍扣分。

滁州市商务局

2017年7月21日

滁州市城区农贸市场、商场超市文明创建

考核督查交办单

被交办单位：南谯区政府 编号：2017072103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交办事项 | 根据《滁州市城区文明创建工作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精神，将2017年7月21日下午滁州市城区农贸市场、商场超市文明创建周考核小组对**龙蟠北苑农贸市场、苏果超市清流路店**开展周考核发现的问题进行交办：  **龙蟠北苑农贸市场**   1. 清扫保洁不及时，市场内有少量暴露垃圾；（扣2分）   同时根据对**湖心路农贸市场**复查结果：1.活禽销售笼架下无水冲设施；（双倍扣分，扣2分）2.摊位内有少量杂物；（双倍扣分，扣2分）  **农贸市场得分（百分制）：94分**  **苏果超市清流路店**  考核中未发现明显问题。  同时根据对**苏果超市金光大道店**复查结果：已整改，无扣分。  **商场超市得分（百分制）：100分**  **本周农贸市场、商场超市总得分：95.8分** | | |
| 交办时间 | 2017年7月21日 | 整改  时限 | 2017年7月26日 |
| 电子邮箱 | swjjwk@163.com | 传 真 | 3028907 |
| 电 话 | 3037331 | 联 系 人 | 江文康 |

有关事项：1.有关整改事项建议分别交由区市场监督管理、安监、消防、城管、

卫计、商务等职能部门督促整改；

2.问题反映照片已上传至滁城农贸市场、商场超市文明创建微信群。

3.根据考核办法，对复查中没有按期按质完成整改任务的纳入当周百

分制双倍扣分。

滁州市商务局

2017年7月21日